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1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9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朱景玄太平紳士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上午9時50分	上午10時22分
陳笑權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國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太平紳士	委員	上午9時53分	下午1時03分
關永業先生	委員	上午10時01分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太平紳士,BBS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委員	上午9時59分	上午11時19分
文春輝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10時41分
黃碧嬌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容根議員,SBS,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啓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邱榮光博士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12時40分
余智榮先生	委員	上午9時42分	會議完畢
陳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舜瑜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11時13分
梁錦培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1時30分
龔文茂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甘雅婷小姐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黃貴平先生	衛生總督察(大埔)1／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劍光先生	署理農業主任(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李嘉慧博士	漁業主任(海產養殖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立威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海事處
洪忠興先生	高級經理／旅遊產品拓展／香港旅遊發展局
劉志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玉潔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麗華小姐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發展)陳益民博士因休假未能出席會議，由署理農業主任(發展)蕭劍光先生代表出席。
- (ii) 歡迎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大埔)梁麗芳女士出席會議。
- (iii) 歡迎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土地應用)3 張瑞宜先生及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33 李斌先生出席會議。
- (iv) 歡迎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周狄淑韻女士及課程發展主任馬雪兒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35/2011 號)**

-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席上也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1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1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36/2011 號)**

3. 王佩玲女士介紹上述文件附錄 I，並報告如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共舉辦了 267 項活動(包括 2011 年 8 月 7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參加人數達 6 571 人。
- (ii) 康文署於全民運動日假大埔體育館舉辦一系列免費活動，參加人數達 1 650 人。活動當日共有逾 7 500 人使用康文署提供的免費康體場地。她代表康文署感謝大埔區議會活力專員朱景玄校長及譚榮勳先生出席於馬鞍山體育館舉行的健步行開展禮。
- (iii) 康文署計劃於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 174 項活動，包括游泳及各式球類比賽，預計參加人數為 6 985 人。

4. 委員備悉有關內容，並沒有提問。

5. 劉志青女士介紹上述文件附錄 II 附件 A 至 E。委員備悉有關內容。

6. 李玉潔女士介紹上述文件附錄 III 附件一至二。她指出，在 20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康文署於大埔公共圖書館舉行了 67 項活動，共有 99 587 人參加。委員備悉有關內容。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37/2011 號)**

7. 王佩玲女士介紹上述文件。她希望委員會提出意見並給予原則性支持。

8.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繼續選用康樂園的場地舉辦 2012/13 年度的康體活動。他指出，非該屋苑住戶的人士難以進入有關場地，而屋苑內一個位於一所國際學校側的球場正牽涉入一宗官司。他建議該署選用屋苑內一個多層停車場後方的兒童遊樂場，因為據他了解，非該屋苑住戶無須申請亦可進入該場地。

9. 王女士回應指，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議在康樂園百佳超級市場後方一幅空地舉辦太極訓練班，康文署其後已到該址視察。該址位處路口旁，而且種有不少植物。由於訓練班的預計參加人數達 35 人，因此需要較多地方，該址未必切合活動需要。

10.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提醒康文署避免因活動選址而牽涉入有關法律糾紛中，該署在計劃活動時應注意有關情況。

[會後按：康文署已要求康樂園管理處彈性處理現時太極班學員進出該場地安排，並會定期與康樂園管理處檢討合適場地。]

#### IV. 續議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38/2011 號及 ATR 38a/2011 號)

##### (一)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11. 李嘉慧博士報告如下：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去兩個月到過 18 個海魚養殖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當中五個位於大埔。該署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接獲一宗魚病報告，所涉養殖場位於榕樹凹魚類養殖區，受影響魚類為青斑。該署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到場調查及抽取樣本化驗，化驗仍在進行中。該署已建議養魚戶注意養殖場的環境衛生、隔離病魚及適當處理死魚，以減少損失。
- (ii) 漁護署特設分子生物學檢驗室進行病毒性魚病檢測，魚苗供應商及養魚戶可提交樣本進行檢測。該檢驗室至今已檢測了八個樣本，當中兩個呈陽性反應。該署已向養魚戶講解有關處理方法，並建議他們改善養殖環境，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
- (iii) 漁護署自 2011 年至今共錄得 16 宗紅潮。最新一宗紅潮於 2011 年 8 月中在本港西面及南面海域出現，主要由旋溝藻組成，屬香港水域較罕見的品種，有 23 個泳灘及四個魚類養殖區受到影響。於同一期間，珠海及深圳一帶亦同樣出現大規模紅潮。該署向廣東省海洋及漁業局了解後，證實內地出現的紅潮與本港及鄰近水域出現的紅潮屬同一品種。2011 年 8 月 27 日，該署收到來自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死魚報告，死魚多達 1 700 公斤。由於該次紅潮覆蓋範圍較廣，故在消退時耗用較多氧氣，魚類因缺氧而死亡。受影響的養魚戶可向該署申領緊急救援基金。
- (iv) 優質養魚場計劃自推行至今，共有 103 個魚類養殖場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當中 39 個位於大埔，而優質漁產品的總銷量已逾 282 000 公斤。

12. 委員首輪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出，根據李博士的報告，當出現大規模的紅潮，給海水打氧氣對減少魚類死亡的幫助似乎有限。他質疑政府為何一再鼓勵養魚戶為海水打氧氣。據他了解，近日出現福壽魚及烏頭魚等塘魚死亡的個案。他希望漁護署加快病毒測試的速度，讓養魚戶得以盡早作出防備。另外，鑑於本地養魚業主要依賴入口魚苗，他促請該署鼓勵養魚戶及魚苗進口商提交魚苗樣本作檢測，減少病毒進入本港水域的機會。
- (ii) 有委員指出，曾有養魚戶向他表示目擊紅潮從珠海方向漂至本港水域。他詢問漁護署目前有否通報機制，於紅潮漂至本港水域前通知養魚戶。另外，他感謝李博士為桐梓一個養魚戶向規劃署作出解釋，讓該養魚戶得以解決於岸上養魚的問題。
- (iii) 有委員指出，藻類繁殖速度驚人，大規模紅潮着實難以控制，而由於死魚眾多，給海水打氧氣亦無補於事。他認為最折衷的方法是盡快把魚類拖離現場。他又表示，早前有機會品嚐由老虎斑與龍躉雜交的沙巴躉，覺得非常美味。他希望漁護署提供更多關於混合魚種的資料給業界參考。
- (iv) 有委員希望漁護署多就大規模紅潮進行研究，看看是珠江水域的污染物抑或是天氣炎熱所致。

13. 李嘉慧博士首輪回應如下：

- (i) 面對紅潮，漁護署會建議養魚戶減少餵飼及給海水打氧氣，以減少損失。該次紅潮波及的範圍甚廣，着實不易應付。該署一直與廣東省海洋及漁業環境監測中心保持聯繫，以了解紅潮的情況。
- (ii) 她感謝委員對該署在病毒測試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見，並承諾向署方加以反映。她表示，加快病毒測試的速度或有技術困難，但該署會努力嘗試。
- (iii) 香港有成功孵化淡水魚魚苗的經驗。漁護署過去數年一直有孵化寶石魚魚苗，並把成功孵化的魚苗分給養魚戶。她表示，該署曾嘗試孵化斑類魚苗，由於海魚魚苗較難孵化，該署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方法。另外，該署亦與三個養魚戶合作，在他們的魚排上進行育苗(包括沙巴躉魚苗)試驗，藉以掌握有關數據及所需的技術。
- (iv) 漁護署早前為魚苗供應商舉辦講座，鼓勵他們於出售魚苗前先向該署提交魚苗樣本進行檢測。該署亦歡迎養魚戶提交魚苗樣本作免費檢測。

14. 委員第二輪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提到，魚卵孵化的成效較養成魚高，內地利用天然資源作大量種苗孵化，每次種苗的產量均達數千萬。他希望漁護署走出實驗室，利用本港的天然資源，長遠發展魚苗孵化計劃。此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向養魚戶提供太陽能發電板，幫助他們節約能源。他希望該署亦能為本地養魚業引入更多現代化科技。另外，他認為當遇上大規模紅潮，“車魚水”(即開大漁船馬達，加速水流以打散紅潮)遠比給海水打氧氣有效。他又再次請李博士解釋近日福壽魚及烏頭魚等塘魚死亡的原因。由於廣東一帶亦出現福壽魚死亡的個案，他促請該署多與廣東省海洋及漁業環境監測中心溝通，找出這些個案的成因。
- (ii) 有委員表示，在國外，太陽能發電板已廣泛應用於各類海上作業，如遊艇、浮標、浮泡等。
- (iii) 有委員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計劃於果洲群島一帶設置風力發電場。他認為香港乃彈丸之地，風力發電場佔地龐大，定必對捕魚業構成一定影響。他希望李博士提供有關資料(如將會興建多少台發電風車等)供委員會參詳。他同意風力發電能有助減低碳排放量，但若然有關設施的產能只佔全港電力供應數個百分比，則其減排成效有限。因此，他認為政府宜在減排及本地捕魚業之間取得平衡，並多諮詢漁業界。
- (iv) 有委員表示，據他了解，港燈在南丫島以南設有三十多台發電風車，而中電則計劃於果洲群島附近設置七十多台發電風車。他希望有關設施成為旅遊景點，幫助推動休閒漁業發展。
- (v) 有委員表示，本港風力發電的產能佔全港電力供應約百分之二至三。他認為中電的風力發電計劃尚有許多細節有待商榷。
- (vi) 有委員表示，減低碳排放屬國際大趨勢，中國已於 2009 年訂出減排目標，香港有必要響應。他表示，他身為中電大埔區客戶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定當向該諮詢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15. 李嘉慧博士第二輪回應如下：

- (i) 她暫未掌握有關塘魚死亡個案的資料，但承諾向有關同事了解，然後再向委員匯報。

- (ii) 她同意面積寬大的魚塘有利種苗培育(即由魚卵孵化)，但在香港較難物色到地方。她表示，漁護署一向樂意與區議員及業界商討，共同推動及優化漁業發展。對於協助養魚戶引入太陽能發電板這項意見，她定當向部門反映。
- (iii) 她並未完全掌握海上風力發電場的資料。在了解過有關情況後，她會向委員匯報。

(委員會在這項議程後休會 10 分鐘，委員拍攝大合照，以供大埔區議會 2008-2011 年度工作報告刊載。)

## (二) 漁護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 16. 蕭劍光先生報告如下：

- (i) 本港現時有 43 個豬場及 30 個雞場。
- (ii) 漁護署自 2011 年 7 月至今共舉辦了六個技術講座，當中三個於大龍實驗農場舉行，一個於北區社區中心舉行，兩個於農業合作社舉行，講題包括土壤管理及良好農業規範，共有 275 人參加，包括農民及非農民。
- (iii) 漁護署近月於田間進行了一項有關太陽能滅蟲燈的應用試驗，結果顯示滅蟲燈對防治飛蟲效果顯著。該署正與菜聯社合作，希望透過集體訂購，為農民爭取更相宜的價錢。目前已有數十名農民訂購，每部售價 1,600 元。
- (iv) 本港目前有 177 個有機農場，當中 85 個已取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
- (v) 在 2011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有 48 人次及 72 人次向漁護署租借機械進行耕種，反映農耕活動頻繁。
- (vi) 三位台灣休閒農場專家應漁護署邀請，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到香港浸會大學舉行講座，與 270 名參加者分享經驗。
- (vii)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現已實施。該條例旨在規管經基因改造生物在環境中的釋出，其中規定在田間種植基因改造作物必須先取得漁護署的批准。該署的自然護理分處將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到大龍實驗農場舉辦講座，向農民講解有關條例的細節。

1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讚揚漁護署近年為農業作出的貢獻。另一方面，他關注本地食物供應的問題，並指出本港現時主要從內地及其他國家進口食品，食物價格受出口地支配。他期望政府參考內地豬場運用豬場廢物發電的例子，不要只顧依從已不合時宜的《禽畜廢料管制條例》。另外，他曾到塋原濕地視察，發現雀鳥侵食農作物的情況依然嚴重，令菜農苦不堪言，反觀該處的水稻田卻因下苗不合時長不出水稻而避過鳥害。
- (ii) 有委員感謝漁護署在引入優質農產品前先讓委員品嚐。他欲了解優質作物一年能出產多少造，另會否受時令及天氣影響。他又希望該署協助農民大量生產高質素的作物。

18. 蕭劍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的政策主要以保護環境及保障市民健康為大前提，農業發展無疑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漁護署作為技術部門，只能在現有政策下盡量推動農業發展。該署會盡量協助業界，如為雞農及豬農提供貸款及技術支援。
- (ii) 有關塋原濕地的鳥患問題，該署過去兩年曾多次到現場視察，並與該處的農民保持密切聯繫。鳥患主要在冬天發生，過去兩年，本港冬季持續出現霜凍，導致昆蟲數量減少，雀鳥因而轉食種子及幼苗。塋原濕地一帶所種的水果及蔬菜對雀鳥來說非常吸引，加上有綠色團體向塋原水稻農提供獎勵，間接令鳥患問題惡化，該署已就有關獎勵計劃衍生出的鳥患問題與該綠色團體聯絡。大龍實驗農場指出，以圍網鋪蓋作物幼苗最能防治鳥患。
- (iii) 西瓜及網紋瓜等優質農產品是夏季作物，一年一造。當香港踏入秋冬時，該署會呼籲農民改種草莓，以冀他們於冬、夏兩季均能賺取可觀收入。

**(三)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38a/2011 號)**

19. 陳立威先生介紹上述文件。他報告，海事處於 2011 年 7 月及 8 月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5.57 噸及 13.94 噸海上垃圾。

20. 有委員感謝海事處接納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即把“車呔”從“收集海上垃圾成份分析”中剔除，並列出“其他”垃圾成分，供委員參考。



## V. 工作小組報告

### (一) 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21. 李國英先生報告如下：

- (i) 工作小組去年就於區內增設旅遊景點指示牌及資訊板提出一系列建議，並交由地區工程工作小組跟進。資訊板的工程設計方案(包括設置資訊板的位置)及工程預算已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 (ii)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一位區議員的來信，建議於林村許願廣場入口加設資訊板。由於增設旅遊景點資訊板的工程設計方案及工程預算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為免延誤，有關部門會按照獲批工程設計方案推展有關工作，該區議員的建議將交由下屆區議會的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 (iii) 工作小組過去兩個月沒有舉行會議，秘書處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工作小組 2011 年第一次會議紀要的修訂建議。主席宣布該份會議紀要獲通過作實。
- (iv) 主席感謝工作小組成員過去四年為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他希望下屆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能繼續努力，再創佳績。

### (二) 大埔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

#### 22. 余智榮先生報告如下：

- (i)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於會上通過工作小組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聯合編撰的《大埔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報告 2008-2011》。該份報告已於本年 8 月中旬備妥，秘書處已發信通知區議員領取。主席請委員積極協助派發該份報告，並向市民介紹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推展的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 (ii) 工作小組已將剩餘的《大埔區自悠行旅遊消閒攻略》小冊子分發予大埔林村許願廣場、大埔鄉事委員會、敬羅家塾、文武廟和大埔超級城，以便向遊客介紹大埔區的旅遊景點。
- (iii) 2012 年福字掛曆、日記簿及環保袋的報價工作已完成，工作小組已通知供應商着手製作有關宣傳品。
- (iv) 工作小組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再沒有任何會議，秘書處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工作小組 2011 年第二次會議紀要的修訂建議。主席宣布該份會議紀要獲通過作實。

- (v) 主席感謝工作小組成員過去四年為推廣及宣傳大埔區議會所作出的貢獻。他希望下屆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能再接再厲，令市民更了解區議會的工作。

### (三) 大埔職業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組

#### 23. 何大偉先生報告如下：

- (i) “大埔職安健音樂會 2011”將於 2011 年 9 月 11 日假大埔體育館舉行，工作小組正積極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
- (ii)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與香港交通安全隊同意於活動當日派出義工協助。工作小組同時邀請了三個地區團體及 13 個流行音樂單位於音樂會演出。
- (iii) 工作小組已透過香港電台、大埔及太和地鐵站的廣告燈箱、網頁、大埔社區中心外牆的資訊屏幕、大埔區地區周報、海報及橫額等媒介進行宣傳。
- (iv) 工作小組已於大埔工業 及大埔社區中心外牆懸掛多幅宣傳橫額，宣揚職業安全訊息。音樂會的精彩片段將於 2011 年 9 月 13 日於香港電台第一台的“精靈一點”節目中轉播。
- (v) 為確保活動當日有足夠洗手間設施供公眾使用，工作小組特別於場地加設五個流動洗手間，並會安排一名臨時清潔工人當值。
- (vi) 由於活動當日區內有多項大型活動舉行，工作小組安排地區團體於下午 2 時 30 分演出，活動典禮則安排於下午 3 時正舉行。他呼籲委員抽空出席。

### VI. 跟進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現址)租約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39/2011 號)

- 24.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大埔)梁麗芳女士、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土地應用)3 張瑞宜先生及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33 李斌先生出席會議。

25. 主席報告，秘書處根據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決議去信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要求該署提供一份載有大埔區內以短期租約及優惠租金出租的政府物業的名單，以及說明相關租約的屆滿或續租日期，該署正着手處理委員會的要求。此外，秘書處亦邀請了支持以優惠租金把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租予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該局派出屬下課程及質素保證科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周狄淑韻女士及課程發展主任馬雪兒女士為代表，負責解答委員的提問。

26. 主席續報告，委員會應世界自然基金會的邀請，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參觀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了解該中心在各方面（包括學校、社區教育活動及服務；活化古蹟及日常管理工作；以及來年學校、社區教育活動及服務）的工作及計劃。委員歡迎該會積極加強與社區聯繫，並期望日後有更多機會與該會合作。此外，委員又對該會的管理及運作提出意見。該會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致函感謝委員提出意見，詳情載於上述文件。

27. 委員首輪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世界自然基金會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不太歡迎公眾參觀，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變相成為該會的私人辦公室。若政府把上址租予其他團體，其作為古物古蹟的價值及特色或能得到更大發揮。
- (ii) 有委員對該會保育及管理該古物古蹟的水準表示關注。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的參觀活動中，他留意到該古物古蹟內部的維修水準不太專業，該會職員告訴他有關維修工作由職員自己動手。他明白該會希望將資源集中用於推廣環境教育的工作上，但擔心該會根本沒有足夠能力保育該古物古蹟，故反對把上址續租予該會。他希望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古蹟辦”）能跟進上址的保育情況。
- (iii) 有委員提到，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去信產業署，要求該署提供一份載有大埔區內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的政府產業的名單。他希望區議會能有機會就如何善用政府產業等事宜表達意見。
- (iv) 多位委員認為，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極具歷史價值，但自世界自然基金會承租上址後，市民便鮮有機會入內參觀，因此，政府應就上址的續租或承租事宜充分諮詢區議會。
- (v) 多位委員表示不支持把上址續租予該會，即使續租，亦應加入適當條款，規定該會開放上址予市民參觀。

- (vi) 有委員表示，香港成功的活化項目(如尖沙咀前香港水警總部及灣仔和昌大押)均由資源充裕的商業機構營運，反觀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租戶屬非牟利國際組織，兩者難以相提並論。他認為，許多落戶本港的非牟利國際組織主要針對區域或大中華事務，承租物業不牽涉區議會的參與，日常與區議會合作的機會或聯繫亦不多。

28. 洪忠興先生表示，從旅遊角度而言，能讓公眾進入古蹟文物內參觀最為理想。他贊成邀請古物古蹟辦就如何保養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提出意見。他又建議政府可將上址與區內其他古物古蹟作一併策劃，以發展大埔區獨有的特色文化旅遊。

29. 主席概述委員會於過去兩次會議上就是項議程所作的跟進工作，並邀請教育局代表解釋該局在本議題上所擔當的角色。

30. 周狄淑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理解委員的疑慮。該局希望藉此機會與各界溝通及交換意見，及闡述該局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續租上址的原因。在現行機制下，教育局與產業署一直保持聯繫。該局定期收到該署發出通知，並就是否繼續支持該會續租上址提出意見。
- (ii) 教育局每次提出意見前，均會認真進行一系列檢視，主要考慮環境教育推廣、運作需要及服務質素這三大因素。
- (iii) 教育局認為，該會一直積極舉辦環境教育及可持續發展活動。該會配合持續教育的發展，利用上址獨有的自然生態環境，為學界舉辦戶外活動及體驗式學習等教育活動，讓學生獲得課堂與書本以外的寶貴知識及學習經驗。該會一直有投放額外資源，按學校課程及學生需要舉辦各種活動。舉例來說，該會在上址的園圃種植各種獨特的植物作教育用途。參與教育活動的教師及學生對該會所提供教育服務的評價均十分正面，學生更認為有關活動讓他們學會如何將課堂所學應用到生活中，激發他們實踐可持續的生活模式。在客觀分析有關數據及考慮學界的意見後，教育局會向產業署提出意見。
- (iv) 教育局亦關注該會與地區人士的關係、該中心開放參觀的安排是否有改善空間，以及該中心在保育古蹟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是否足夠等，並曾與該會及參與者聯絡。該會承諾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教育局會繼續聽取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包括學界、社區人士、其他部門及公眾人士等。該會已成功取得贊助，並會增加資源讓學界、大埔區及北區團體免費參觀該中心。該會又計劃參考區內其他古物古蹟租戶的經驗籌辦年度開放日，並計劃加強宣傳(如印製小

冊子等)，讓公眾人士得知該會最新的活動消息。上述各項計劃有待落實。該會明白保育古蹟屬專業範疇，不可單憑一己之力。因此，該會一直與有關部門保持聯繫，確保保養維修工作符合有關要求。

31. 主席請產業署代表回應以下三個問題：(一)產業署可否應委員要求，提供一份載有大埔區內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的政府產業的名單；(二)區議會可否參與有關討論；以及(三)產業署會否考慮更改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的用途(即由教育用途改作推廣旅遊用途)。

32. 張瑞宜先生回應如下：

- (i) 委員會要求產業署提供一份載有大埔區內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的政府物業的名單，並說明相關租約的屆滿或續租日期。由於這涉及第三者資料，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該署須先取得有關租戶同意，始可披露相關資料。該署正着手與有關租戶聯絡，以聽取他們的意見，之後會盡快回覆委員會。
- (ii) 根據現行的租賃政策，產業署會定期諮詢支持以象徵式租金把政府物業租予個別非牟利團體的政策局。這些政策局在決定是否繼續支持以象徵式租金把物業續租予租戶前，會考慮租戶在物業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其政策目標、政策局是否滿意租戶的運作表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因素。政策局可考慮是否須要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 (iii) 產業署對將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撥作旅遊用途持中立及開放態度。該署會按照現有租約條款執行租約，有關租戶如欲對物業的用途作出任何改動，必須徵詢政策局及相關部門(如古物古蹟辦)，該署會按有關改動修改租約條款，以保障業主(即政府)的利益。

33. 委員第二輪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多名委員查詢，政府是先將該古物古蹟列作教育及保育用途，然後再物色適當的承租機構，還是因應世界自然基金會成功承租上址而將上址劃作教育及保育用途。
- (ii) 多位委員質疑把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劃作教育用途是否恰當。有委員認為該古物古蹟極具歷史價值，用作旅遊及參觀用途或更適合，世界自然基金會大可使用廢校繼續進行環境保育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他又詢問，若收到任何人士對該中心服務質素的負面意見，教育局會如何處理。他直言，該局考慮繼續支持該會以象徵式租金續租時所設的各項因素，根本全是該會的工作範疇，換言之，只要該會繼續工作，便必然獲該局支持。

- (iii) 對於世界自然基金會在獲悉地區人士對該中心運作的意見後計劃多與社區溝通，有委員表示歡迎。過去二十多年來，該會沒有積極與社區聯繫，教育局及產業署亦沒有積極監察該會使用該古物古蹟的情況，對此他表示不解。
- (iv) 有委員指出，教育局表示十分重視公眾人士的參與，但區內許多學校及教育團體均未曾參觀過該中心。因此，他認為該中心的教育項目滲透層面有限。他不明白產業署為何要先取得租戶的同意才可向委員會提供區內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的政府物業的名單。他擔心自動續租會令政府物業變相私有化。另有委員建議修訂委員會的要求，改為要求產業署提供一份載有大埔區內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物業但不包括租戶資料的名單。
- (v) 有委員表示，他從報章上得知極地探險家李樂詩博士正物色地點開設極地博物館。李博士的演說廣受學校歡迎，她亦常與國內團體合作，但由於她並不屬於任何國際組織，她所得的資源遠不及世界自然基金會。另有委員表示，李博士曾向他反映物色合適地方開設博物館很困難。他們詢問產業署或教育局會否考慮把有關物業租予李博士。
- (vi) 有委員表示，周女士剛才提到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工作計劃，但這純粹是教育局與該會之間的溝通，外界對該中心的工作完全無從稽考。因此，他認為該會透明度不足。他詢問產業署及教育局是否清楚掌握該古物古蹟過去二十多年的變化。另外，他提到政府當年因為大埔第 74 區大尾督水上活動中心擴展工程而要求大埔船會遷往他處，但船會原址至今仍未有工程展開。他認為，教育局作為負責支持該項工程的政策局，理應積極作出跟進。
- (vii) 有委員表示，自大王爺廟旁的榕樹倒塌及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被拒於該址擺放龍舟後，地區人士開始意識到世界自然基金會的霸權。他認為該會完全漠視經濟發展，對任何發展項目也一概反對。他希望產業署與教育局在決定把上址續租予該會前諮詢區議會。
- (viii) 有委員提到，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營運的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及玻璃底遊覽船，市民均難以入內參觀。他認為政府不應優待該會。
- (ix) 有委員認同世界自然基金會對環境保育的貢獻，但認為政府應與時並進，在聽取民意後檢討有關租約及機制。

34. 主席感謝委員發言，並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下屆區議會跟進。如有需要，他認為可在 2012 年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加以討論。

35. 委員會議決去信產業署及教育局，要求該署及該局在把上址續租予世界自然基金會前先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把通往岸邊的元洲仔里勾出租約範圍，把道路使用權歸還公眾。

36. 有委員強調，委員會對世界自然基金會絕無敵意。他希望產業署及教育局於續約時考慮公開競租。

37. 周狄淑韻女士第二輪回應如下：

- (i) 她明白委員的關注，並承諾向教育局反映及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
- (ii) 根據有關租約，世界自然基金會租用該古物古蹟作教育用途，而“教育用途”除環保教育外，更包括古物古蹟教育及相關活動。該中心逢星期五接受市民預約參觀，但可能由於宣傳不足，以致公眾人士對有關安排不大清楚。

38. 有委員補充，就 2011 年 8 月 26 日參觀所見，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被用作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寫字樓，該古物古蹟並沒有得到真正的保育。雖然該中心園圃植有不少特別的植物，但大埔區內尚有許多耕地可供該會作種植之用。政府把如此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以象徵式租金租予該會作寫字樓之用，未免太過優待該會。她希望教育局與產業署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真檢討有關租約。

39. 周狄淑韻女士回應稱，教育局會仔細聆聽各界的意見，無論是正面或反面。她亦認為世界自然基金會在與地區人士溝通方面有改善空間。該會在得悉地區人士的意見後，表示計劃參考區內其他古物古蹟租戶的經驗，舉辦年度開放日及免費導賞團給公眾參加。教育局會作出觀察及跟進。

40. 有委員詢問，教育局是否已決定繼續支持該會以象徵式租金續租上址。

41. 周狄淑韻女士表示，該局曾於本年年初及 6 月因應產業署通知就是否續租表示意見。產業署再次就是否支持續租諮詢教育局時，該局會按既定程序再作考慮。

42. 有委員續問，教育局在作出決定前，是否不會諮詢區議會。

43. 周狄淑韻女士表示，該局可在收到產業署的通知後再作考慮。

44. 主席詢問有關租約何時再續期，以及政府物業出租後，是產業署還是政策局負責監管租用人。

45. 張瑞宜先生表示，由於有關租約每六個月自動續期，所以並沒有一個續租日期。產業署不時會就有關租約諮詢教育局，並會按政策局的意見執行有關租約。如周女士所言，產業署曾於本年年初及 6 月諮詢教育局，並獲該局政策上支持繼續以象徵式租金出租上址予世界自然基金會。他又解釋，產業署須徵得租戶的同意才可向委員會提供現時大埔區內以象徵式租金及短期租約出租的政府產業名單。他續解釋，個別受助人的身分及地址須予保密，以免因身分曝光而遭侵擾或傷害，該署並非故意不公開有關資料。

46. 有委員譴責張先生的言論。他表示大埔區議會不是暴徒，不會攻擊有關機構或受助人士。

47. 張瑞宜先生解釋，由於受助人的身分須予保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該署必須先取得相關租戶的同意才能公開有關資料。此外，政策局對有關租約表示支持前，會先行考慮租戶的運作是否合乎該局的政策要求及達到其滿意的水平。

48. 有委員請張先生回應元洲仔里的路權問題。他又詢問，如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需於岸邊進行龍舟點睛儀式，應向哪個單位申請。

49. 張瑞宜先生表示，目前的租約是將佔地 1.7 公頃的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整個出租予世界自然基金會，租用範圍的任何改動均涉及租約改動，故必須先徵詢政策局的意見。產業署對是否把相關路段勾出租約範圍持中立態度。

50. 委員第三輪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欲了解終止租約的權利是屬於產業署還是政策局。
- (ii) 有委員建議去信產業署及教育局，表明大埔區議會不贊成世界自然基金會繼續續租上址。他又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下屆區議會跟進。
- (iii) 有委員指出，元洲仔里的路權問題在上兩次會議已提及過。他希望產業署積極跟進，看看可否將元洲仔里勾出租約範圍。此外，他又詢問有關租約是否容許其他合資格機構公開競租。教育局代表一再表示學界對該中心的服務評價正面，所以繼續支持該會以象徵式租金續租上址。不過，曾任新界校長會主席的委員會主席卻表示從未以校長會主席身分獲邀到該中心參觀，其他委員對該會的運作亦有不少意見。他質疑教育局的評核準則。



51. 張瑞宜先生第三輪回應如下：

- (i) 他澄清，他沒有亦無意指大埔區議會會傷害受助人。由於受助人的身分受到法律保障，故該署須先按《公開資料守則》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然後才可向委員會披露有關資料。
- (ii) 他指出，有關租約在 1986 年簽署，租用期為兩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六個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才可終止。根據現行的出租政策，產業署必須諮詢政策局，該署會視乎租戶有否違反租用條款而決定是否向租戶提出終止租約的要求。
- (iii) 由於佔地 1.7 公頃的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是整個出租予世界自然基金會，要從租約中分割任何範圍均須先徵詢政策局的意見。

52. 主席建議產業署下次續期時考慮將元洲仔里路段勾出租約範圍。

53. 委員第四輪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明白，產業署根據政策局的評分執行租約。他建議教育局公開其評分標準，以增加透明度。
- (ii) 有委員不明白產業署說公開受助人資料或會引致受助人受到攻擊所指為何。他建議該署提供一份不包括租戶資料的大埔區內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的政府物業名單，以及支持有關租約的政策局的資料。

54. 主席補充，從事教育工作的他也曾接觸一些家庭糾紛個案，由於當事人的資料受到保護，所以不能公開。他理解產業署在保護受助人資料一事上的立場。

55. 張瑞宜先生感謝主席解釋須保護受助人資料的原因。他補充，產業署已就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12 日來函中的要求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約滿及續租日期均屬第三者資料。該署已着手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徵詢有關租戶對披露資料的意見。

56. 有委員相信，產業署以特惠租金出租政府物業時，該署聯絡其他政策局／部門純粹為徵詢意見，業權應為該署所有。

57. 有委員指出，產業署與教育局在有關租約上的權責並不清晰。租約指明“直至任何一方給予 6 個月書面通知才可以終止租約”。他與另一位委員要求該署立即通知世界自然基金會終止租約。

58. 張瑞宜先生補充，產業署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收到教育局的回覆，表示支持繼續以象徵式租金將上址出租予世界自然基金會，故暫時不會終止有關租約。

59. 有委員動議強烈譴責張瑞宜先生未經深思熟慮，代表產業署否決給予世界自然基金會六個月通知收回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現址。

60. 張瑞宜先生重申，產業署作為執行租約的部門，須聽從政策局的意見，由於教育局表示支持繼續以象徵式租金將上址租予世界自然基金會，故暫時不會終止有關租約。若委員會就是項議程作出任何議決，產業署與教育局必會詳加考慮。

61. 有委員詢問，租約中“直至任何一方給予 6 個月書面通知才可以終止租約”的條款是否由律師擬訂，因為該條款似乎在技術上無法執行，間接令承租機構可永遠擁有使用上址的權利。

62. 張瑞宜先生回應指，產業署 2011 年 7 月 12 日致委員會的覆函已解釋有關租約在 1986 年簽署，租用期為兩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六個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才可終止。

63. 提出動議的委員指，他無意譴責張先生，亦無意挑剔世界自然基金會。他只希望相關部門多聆聽地區意見，並願意收回剛才的譴責動議。

64. 主席總結，委員會決定去信產業署署長及教育局局長，表達委員會的關注，並提出以下要求：在有關租約續期時考慮大埔區議會的意見；澄清元洲仔里的路權及責任問題；解釋租約每次自動續期六個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 6 個月書面通知才可以終止租約”的執行細節；產業署提供現時大埔區內以象徵式租金及短期租約出租的政府物業名單。

65. 有委員指出，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現將一艘龍舟擺放於康文署轄下元洲仔公園展覽，為期一年，並希望物色適合地方長期展出龍舟。他希望教育局重視及支持傳統文化教育，並作出配合。

66. 周女士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 VII.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40/2011 號、ATR 41/2011 號及 ATR 42/2011 號)

67. 主席指出，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上建議撥款予十項於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的活動。由於該十項活動的籌備工作須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展開，秘書處會後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有關撥款安排。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發電郵回覆，指一般而言，活動在開始籌備後已被視作“已展開”，惟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在審批該等“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的活動撥款申請時，必須審慎考慮活動的籌備日期是否切合實際。有關詳情臚列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40/2011 號。

68. 委員會通過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40/2011 號所載十項申請的撥款，即：

- (i) 撥款 10,480 元予大埔體育會，以供參加“第二屆新界區際跆拳道比賽”。
- (ii) 撥款 11,136 元予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以供參加“全港小學區際足球比賽”。  
譚榮勳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iii) 撥款 28,356 元予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以供參加“第二十六屆新界區田徑運動大會”。  
譚榮勳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iv) 撥款 36,592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供開辦“中樂班”。
- (v) 撥款 25,789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供開辦“大埔兒童合唱團”。
- (vi) 撥款 15,518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供開辦“綜合舞蹈健體班”。
- (vii) 撥款 7,844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供開辦“數碼攝影課程(進階)”。
- (viii) 撥款 12,000 元予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以供舉辦“群聲頌唱樂悠揚 2011-2012”。
- (ix) 撥款 46,000 元予大埔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傑出服務公民獎工作小組，以供舉辦“大埔區傑出服務公民獎及周年頒獎禮”。
- (x) 撥款 39,000 元予大埔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公民常識問答比賽工作小組，以供舉辦“大埔區校際公民常識問答比賽 2012”。

69. 主席請委員在審議撥款申請時視乎情況申報利益。

70. 委員備悉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41/2011 號，並就 22 項撥款申請進行討論。委員議決如下：

### 三項由大埔體育會提出的申請

- (i) 撥款 14,065 元予該會，以供參加“第二十六屆新界區田徑運動大會”。
- (ii) 撥款 7,435 元予該會，以供參加“2012 年全港競技體育公開及新秀比賽”。
- (iii) 撥款 91,294 元予該會，以供舉辦“大埔體育會 2011-2012 年度體育活動週年綜合頒獎典禮”。委員會考慮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後，同意豁免上述文件附錄 III 註有 ❶、❷、❸及❹的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

陳笑權先生、鄭俊平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偉先生、李國英先生、梁錦培先生及邱榮光博士就上述三項申請申報利益。

主席表示，扣除上述撥款後，委員會帳下“地區康體活動”帳項的超額撥款(即最高批款額)已近全數批出，換句話說，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大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不會接受新的“地區康體活動”撥款申請。

### 兩項由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

- (iv) 撥款 27,251 元予該會，以供舉辦“曲韻伴松濤 2012”。委員會考慮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後，同意豁免上述文件附錄 IV 註有 ❶、❷及❸的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
- (v) 撥款 51,164 元予該會，以供舉辦“大埔區中小學戲劇比賽 2012”。委員會考慮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後，同意豁免上述文件附錄 V 註有 ❶、❷、❸及❹的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

陳灶良先生、鄭俊平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偉先生、林泉先生、黃碧嬌女士及余智榮先生就上述兩項申請申報利益。

主席表示，扣除上述撥款後，委員會帳下“地區文藝活動”帳項的超額撥款(即最高批款額)已近全數批出，換句話說，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大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不會接受新的“地區文藝活動”撥款申請。

## 22 項由地方組織提出的申請

- (vi) 撥款 4,800 元予逸雅苑業主立案法團與逸雅苑居民協會，以供合辦“2012 年新春行大運”。
- (vii) 撥款 7,200 元予運臨樓互助委員會，以供舉辦“港島山頂淺水灣一天遊”。
- (viii) 翠林閣業主立案法團計劃舉辦“元朗屏山超域片場，元朗風味宴一天遊”當日為第四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日。為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活動宜改期進行。如申請團體同意更改活動日期，委員會會給予撥款 4,640 元。  
[會後補註：申請團體來函通知秘書處，活動改為於 2011 年 11 月 13 日舉行。]
- (ix) 撥款 12,490 元予富善 善鄰樓互助委員會，以供舉辦“敬老綜合表演”。
- (x) 撥款 17,250 元予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以供舉辦“宏福歡樂迎新禧晚會”。委員會議決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a)備註(ii)項，不資助上述文件附錄 X 註有 ❶ 的支出項目。
- (xi) 撥款 2,400 元予明昌閣互助委員會，以供舉辦“地質公園自然美景一天遊”。  
[會後補註：申請團體來函通知秘書處，活動目的地改為元朗及錦田，活動名稱亦改為“文化美景香港一天遊”。]
- (xii) 撥款 17,722 元予大埔錦石新村婦女會、日榮花園、石古龍村及錦山村，以供合辦“慶祝國慶(62 周年)同樂日”。委員會議決不就“大抽獎禮物”提供資助。
- (xiii) 撥款 1,200 元予廣祐樓互助委員會，以供舉辦“廣祐樓秋季一天遊”。
- (xiv) 撥款 17,730 元予富亨長者協進會，以供舉辦“2011 國際長者日嘉年華”。
- (xv) 撥款 9,850 元予連英舞軒，以供舉辦“連英輕歌妙舞賀國慶”。  
[秘書處更正：申請團體擬就支出項目第 8 項“文具及雜項”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為 500 元，而非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41/2011 號附錄 XV 中所載的 300 元。至於擬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總額，則仍然為 9,850 元。]
- (xvi) 撥款 11,040 元予怡順閣互助委員會、怡雅苑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協會，以供合辦“怡雅歡樂迎聖誕”。委員會議決不就“大抽獎禮物”提供資助。

- (xvii) 撥款 12,000 元予廣福之友，以供舉辦“普天同慶‘迎聖誕’”。  
林泉先生及黃碧嬌女士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viii) 撥款 11,800 元予慧妍樂軒與廣福賢毅社，以供合辦“福慧獻知音”。委員會議決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i)(2)處理上述文件附錄 XVIII 註有 ❶ 的支出項目。  
林泉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ix) 撥款 7,200 元予林村鄉公所與林村青年中心，以供合辦“林村鄉大旅行”。  
陳灶良先生及李國英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x) 撥款 4,800 元予大埔明雅苑居民協會，以供舉辦“鴨洲、吉澳、東平洲一天遊”。
- (xxi) 撥款 1,200 元予富亨居民權益會，以供舉辦“居民同樂新界一天遊”。
- (xxii) 撥款 2,400 元予富亨 亨耀樓互助委員會，以供舉辦“自助餐香港一天遊”。
- (xxiii) 撥款 17,085 元予蒼賢社，以供舉辦“2011‘敬老獻關懷、關心表愛心’關愛月”。委員會議決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i)(2)處理上述文件附錄 XXIII 註有 ❶ 的支出項目。  
黃碧嬌女士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xiv) 撥款 50,860 元予大埔七約鄉公所，以供舉辦“第四屆大埔七約盃足球賽”。委員會考慮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後，同意豁免上述文件附錄 V 註有 ❶ 的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並就“參加者蒸餾水”提供資助。  
陳灶良先生、陳笑權先生、李國英先生及文春輝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xv) 撥款 3,600 元予麗和樓互助委員會，以供舉辦“暢遊船維港迎聖誕開心一天遊”。
- (xxvi) 撥款 10,000 元予淺月灣一期業主立案法團，以供舉辦“聖誕節嘉年華會”。
- (xxvii) 撥款 2,360 元予香港華人基督會頌真堂有限公司，以供舉辦“頌雅廊秋日大旅行”。

主席報告，上述 22 項“其他活動申請”所涉款額 237,277 元多於本委員會帳下“其他活動申請”帳項的餘款。大埔區議會在 2011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上同意從委員會帳下“推動本土經濟”帳項調撥 130,000 元到“其他活動申請”帳項，以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 兩項由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出的申請

(xxviii) 撥款 65,500 元予該委員會宣傳教育工作小組與大埔民政事務處，以供合辦“宣傳教育工作活動”。

(xxix) 建議撥款 65,000 元予該委員會社區活動工作小組，以供舉辦“大埔區禁毒滅罪嘉年華”。

71.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大埔區防火委員會來函，提出修訂已獲區議會核准的“宣傳教育工作小組活動”的財政預算，整體申請撥款額則維持不變。委員接納有關改動。

72. 主席報告，大埔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函，提出修訂已獲區議會核准的“幸福家庭—神洲縱橫遊”的財政預算，整體申請撥款額則維持不變。委員接納有關改動。另外，該項活動因場地問題而須改為於 2011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委員備悉有關改動。

73. 委員備悉申請團體就上述文件所載三項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出更改及更正，詳情如下：

- (i)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舉辦的“大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歌唱比賽 2011”的初賽地點由林村公立黃福鑾學校改為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禮堂。
- (ii) 由明凱閣互助委員會主辦並在上次會議上獲委員會通過的“冬日悠悠行”，活動地點應為“香港旅遊景點”而非“大澳旅遊景點”。
- (iii) 新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原訂於 2011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追蹤白海豚、大澳船河一天遊”將提前在 2011 年 10 月 23 日舉行。

74. 主席報告，委員會收到 24 項壬辰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新春同樂日的撥款申請，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均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展開，詳情臚列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42/2010 號。壬辰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新春活動委員會”)新春同樂日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在會上定出各項新春同樂日活動的建議撥款額。

75. 委員備悉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42/2011 號，並就 24 項撥款申請進行討論。委員議決如下：

**兩項由大埔區文藝協進會與壬辰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聯合提出的申請**

- (i) 撥出建議撥款額 12,00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新春書法及對聯創作比賽”。
  - (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68,00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新春書畫攝影展暨藝墟嘉年華”。
- 陳灶良先生、鄭俊平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偉先生及林泉先生就上述兩項申請申報利益。

**一項由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與壬辰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聯合提出的申請**

- (i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70,000 元予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與新春同樂日委員會，以供合辦“西貢北約同樂日暨耆老千歲宴”。

**21 項由地方組織與壬辰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聯合提出的申請**

- (iv) 撥出建議撥款額 12,760 元予怡雅苑業立案法團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怡雅歡樂慶新春”。
  - (v) 撥出建議撥款額 20,000 元予運頭塘社區活動聯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運頭塘萬家慶新春同樂日”。
- 陳麗泉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會後補註：申請團體來函通知秘書處，該項活動改為 2012 年 2 月 4 日舉行。]
- (vi) 撥出建議撥款額 16,205 元予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宏福萬家慶新春”。
  - (v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10,000 元予汀角村公所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新春歌唱晚會”。
  - (vi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19,795 元予廣崇樓互助委員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廣福萬家慶新春綜合晚會”。



- (ix) 撥出建議撥款額 10,000 元予三門仔漁民新村居民協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三門仔村新春歌唱晚會”。  
李國英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 撥出建議撥款額 20,000 元予泰亨鄉公所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泰亨鄉萬家慶新春’新春同樂日”。  
文春輝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i) 撥出建議撥款額 20,000 元予大埔廣場業主立案法團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大埔廣場萬家歡聚賀新春”。
- (x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20,000 元予九龍坑村公所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九龍坑、元嶺、大窩新春同樂日”。
- (xi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20,000 元予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暨布心排村新春同樂日”。
- (xiv) 撥出建議撥款額 8,800 元予明雅苑(A座、B座及C座)業主立案法團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明雅樂融融綜合嘉年華”。
- (xv) 撥出建議撥款額 30,000 元予林村鄉公所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林村鄉新春同樂日”。  
陳灶良先生及李國英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vi) 撥出建議撥款額 14,440 元予富善邨業主立案法團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富善新春嘉年華”。
- (xv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15,000 元予大埔動力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新富區)新春同樂日”。  
文春輝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vi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36,000 元予太和寶雅活動統籌委員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太和寶雅萬家慶新春”。
- (xix) 撥出建議撥款額 36,000 元予頌雅苑業主立案法團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頌雅富亨金龍獻瑞賀新春”。  
[會後補註：申請團體來函通知秘書處，活動名稱改為“壬辰年頌雅金龍獻瑞賀新春”。]
- (xx) 撥出建議撥款額 26,000 元予泰寧樓 A 座互助委員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大元金龍賀新歲 2012”。
- (xxi) 撥出建議撥款額 10,000 元予聯益漁村青年中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大埔萬家慶新春”。
- (xx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5,000 元予大埔富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 2012”。

- (xxiii) 撥出建議撥款額 40,000 元予大埔墟萬家慶新春籌備委員會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壬辰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區萬家慶新春綜合活動”。

陳笑權先生及李國英先生就此項申請申報利益。

- (xxiv) 撥出建議撥款額 10,000 元予汀雅苑業主立案法團與新春活動委員會，以供合辦“2012 汀雅賀新春”。

76. 委員會就一項於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舉行的活動進行討論。申請團體沒有按《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就個別支出項目進行報價及填寫報價記錄。申請團體其後表示，由於該等支出項目由團體自行負擔，故未有留意有關項目須要報價。

77. 委員會議決，雖然該申請團體違反《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採購規定，但由於有關項目並非以區議會撥款資助，因此決定以書面形式提醒該申請團體遵守有關規定。

## **VIII. 其他事項**

7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IX. 區議會換屆選舉休會安排**

79. 主席報告，第四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定於本年 11 月 6 日舉行。為配合選舉安排，由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接受提名開始，區議會將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員產生及任期開始為止。因此，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停運作。委員備悉有關休會安排。

80. 議事完畢，主席感謝委員、增選委員及部門代表在過去四年所作出的貢獻。會議於下午 1 時 55 分結束。